

114 年度中華盃長青組競賽輔助規則

說明：扣罰以/分隔，前為初賽，後為決賽。

一、 執法依據：WBF 頒布的複式合約橋牌規則 2017 年版。

二、 制度卡：

- (一) 各對攜帶的制度卡版本與賽前繳交的版本不符者，最遲請於隊長會議上提出，須經裁判認可及對手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否則，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於賽前收到的版本，且修改的內容最快須於隔日才能使用。
- (二) 一旦賽程開始進行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除了扣罰 2.0 VPs/ 6 IMPs 外，該對將被要求準備賽前繳交的版本，或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，方可繼續該節及該階段的剩餘賽程，情節嚴重者得判處該對失格。
- (三) 上場的運動員須至少準備兩份完整的制度卡提供給對手查閱。若無準備，經對手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得採取以下 3 種解決方式：
 1. 及時列印。
 2. 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 WBF BWS 5533 2.19 版。
 3. 現場填寫，方可繼續該圈的剩餘賽程。
- (四) 若因此導致某(些)牌無法正常進行，裁判評估時間可許，得重發相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。該節結束時仍未能完成全部需重打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- (五) 若因此拖延比賽導致無法完成全部的牌時，違規的該對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，並依被取消的牌數進行扣罰。

三、 入座表：

- (一) 初賽：採雙盲填寫。
- (二) 決賽：奇數節由對戰組合中，初賽排名在前者優先填寫，偶數圈反之。
- (三) 優先填寫的隊伍須於前一圈結束後的 5 分鐘內完成，後填寫的隊伍須於前者完成後的 5 分鐘內或前一圈結束後的 10 分鐘內完成填寫，以先到的時間點為主。
- (四) 逾時者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罰 0.5 VPs/ 1 IMPs，第三次扣罰 1.0 VPs/ 2 IMPs，第四次後每次扣罰 2.0 VPs/ 4 IMPs。
- (五) 未依入座表就座之運動員，除了會被要求更換至正確的座位外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扣罰 0.5 VPs/ 1 IMPs，第三次扣罰 1.0 VPs/ 2 IMPs，第四次後每次扣罰 2.0 VPs/ 4 IMPs。

四、 遲到：

- (一) 初賽
 1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10 分鐘內的罰則；
 2. 10 分鐘內，扣罰 0.5 VPs。往後每 5 分鐘區間，增加扣罰 0.5 VPs。
 3. 達 30 分鐘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二) 決賽

1. 5 分鐘內，第一次警告隊長，第二次起，適用 5 - 25 分鐘的罰則；
2. 5 - 25 分鐘內，扣罰 1 IMP 再加上 1 IMP*第 5 分鐘開始後的超過分鐘數。
3. 超過 25 分鐘，扣罰 30 IMPs 加上 2 IMPs*第 25 分鐘開始後的超過分鐘數。
4. 達 40 分鐘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三) 遲到方將被視為進度過慢的責任方(參照第五點)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
五、 進度過慢：

若經報備且裁判觀察數牌屬實者，被報備的一方將被認定為責任方，或來自於第三點及第五點被認定的責任方，扣罰由責任方承擔。不過，經觀察後，裁判認定報備方也存在有節奏過慢的情事，得考慮按實際發生的牌數依比例做為扣罰的裁定。若無報備或裁判無法認定被報備方有進度過慢的事實時，則雙方同屬責任方平分扣罰。

- (一) 該圈正規時間結束時，叫牌尚未結束的牌將被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承上，須在 5 分鐘內完成打牌階段。否則，直接取消並且不予計分。
- (三) 責任方將被額外扣罰 0.1 VPs/ 1 IMPs*超過的分鐘數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。
- (四) 入座表的繳交時限並不會因此而有所延遲，仍將依照第三點處理。

六、 成績核對及修正：

- (一) 運動員在牌桌上核對或輸入合約結果時，請用書寫或拿取叫牌卡的方式溝通。若因為說出牌張，合約或結果，導致他桌可能受到影響，將處以第八點的罰則。
- (二) 運動員於該節結束離座前，應確認成績無誤後再送出。
- (三) 送出後，僅有花色、莊位，不可能的合約，或裁判認定符合 Law 79C2 所描述之情形能被允許修正。

七、 賽場秩序：

- (一) 賽程進行期間，若於牌桌上或賽場討論任何與該節牌局相關的資訊，致使他桌獲取額外訊息，凡被檢舉且經查證屬實，每次扣罰 2.0 VPs/ 6 IMPs，採累罰制。
- (二) 受影響的桌次，經裁判評估後，得重發相對應的牌數給兩隊重打，此時不適用第五點的規定，但最晚仍須在次圈開始前完成，否則未完成的牌仍將被取消。
- (三) 除了不出賽隊長外，不得旁觀隊友比賽，不出賽隊長應於固定方位觀戰且離位或返回須向裁判報備。
- (四) 一旦發生影響該桌次比賽進行之情事，裁判應立即將其請離賽場，並禁止其旁觀該階段賽程的剩餘場次。

八、 3C 產品及菸酒

- (一) 本條所指之 3C 產品，包含但不限於手機，智慧手錶，智慧眼鏡等等。大會所提供計分用之平板不在此限，但不得做計分以外之用途，如違反仍依本條進行扣罰。
- (二) 該節比賽進行中，如賽場內的運動員使用 3C 產品，或使其發生鈴響，抽菸，喝酒或嚼食檳榔等情事，每次扣罰 2.0 VPs/ 6 IMPs，採累罰制。

(三) 假如有來自親人的重要電話不得不接，請運動員於開賽前主動提出說明，並且經主辦單位及裁判認可。否則，一律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九、平手判定：

(一) 初賽，循環制：

1. 兩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IMP 比數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總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4) 對戰之總分商較高者，若依然平手；
- (5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2. 三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 12A(1)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 - (2)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 - (3) 對戰之結果一勝一和且總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 - (4) 若有一隊已輸給另外兩隊，為第三名。剩下平手的兩隊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在上述以外的情形，依照下列方式決定勝隊
- (1) 對戰的淨總 IMP 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 - (2) 對戰的淨總分和最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 - (3) 對戰的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只剩下兩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。若三隊依然平手；
 - (4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3. 四隊以上

- (1) IMP 商(總贏得的 IMP 除以總輸掉的 IMP)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(一)2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2) 對戰之 VP 總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(一)2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3) 對戰之總分商和較高者，若剩下兩隊或三隊平手，則參照九、(一)1 及九、(一)2。若超過三隊依然平手；
- (4)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(二) 決賽，淘汰制：

1. 加賽第一圈，共四牌，入座表填寫順序請參照三、(二)及三、(三)，若依然平手；

2. 加賽第二圈，共四牌，入座表填寫順序請參照三、(二) 及三、(三)，若依然平手；

3. 一牌驟死決定贏家，一旦進入此環節，不再有上訴/ 複審程序。

十、 獎勵：

(一) 初賽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

(二) 決賽勝隊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
十一、 複審機制

(一) 採複審制，由隊長向主辦單位提出判決複審的要求，在取得判決書並書寫上訴理由後，連同複審費用 3000 元一併繳交給主辦單位。

(二) 依複審結果裁定原判決是否有程序瑕疵及是否更改判決。若經裁定無前述情事且屬無理之訴，將沒收複審費用。

十二、 附則：如有未盡事宜，裁判長將依據本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補充說明。